

中華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則

教育部 89 年 2 月 3 日台(89)技(四)字第 89005421 號函備查
89 年 5 月 17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0 月 8 日台(九〇)技(四)字第 90142308 號函備查
90 年 10 月 29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 1 月 7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九一)技(四)字第 91138998 號函備查
95 年 11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8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8801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85817 號函備查
98 年 6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09679 號函備查
98 年 9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7 日台技(四)字第 1000004864 號函備查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4 月臺技(四)字第 1010060945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09 月臺技(四)字第 1010162538 號函備查
102 年 09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1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03 月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3596 號函備查
104 年 09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臺教技(四)字第 1040172782 號函備查
106 年 03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4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5 月臺教技(四)字第 1060068543 號函備查
106 年 06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7 月臺教技(四)字第 1060098326 號函備查

總 則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一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以下均含學位學程)一年級及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

生，「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另訂之。

第三條

- 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或同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資格學生，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 二、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資格學生，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肄業。
- 三、 國外學歷採認作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外國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另訂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四、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五、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惟學生若已在入學前於當地完成大學先修課程者，則酌予抵免。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新生，檢具相

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程序辦理，依「新生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辦理。

第五條 新生、轉學生於註冊截止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休學一年，無須繳費。

一、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證明，且不能按時入學者。

二、 應徵服役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依需要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新生、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或開學後，具有取得學籍資格者，始得申請休學。

第六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 非本國籍學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處理之。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九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並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由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入學年度之課程規畫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生修讀國內外跨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並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相關程序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暑修課程，依「學生重（補）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

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依各類學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得以每週授課二至四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十六條 日間部一、二年級及進修推廣部一年級體育為必修。

第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三、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但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為必修之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至多加選六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第十八條

- 一、 學生學期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據平時成績、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三項評定之。
- 二、 各項成績占學期成績比例由授課教師自定，惟授課教師須於學期正式上課兩週內以書面公告（布）成績考核標準。
- 三、 學期成績經授課教師核計確認後，依教務單位規定之日期繳交存查。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實習及實驗）、操行兩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業成績之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 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為四點。
- 二、 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為三點。
- 三、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為二點。
- 四、 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為一點。
- 五、 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為零點。

操行成績之等第記分法分為下列五等

- 一、 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為優等。
- 二、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
- 三、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
- 四、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 五、 未滿六十分為丁等。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 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 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 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

績。

五、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 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二十三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提出書面證明，經註冊組會同有關系主任查證屬實，依本校「各項成績更改申請辦法」經教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更正。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考試及在校期中、期末考試試卷之保存期限為一年；登錄之成績冊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零學分科目)不及格須依「學生重(補)修辦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席時數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

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考試(含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其規則另訂之；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請假及補考。

第三十條 期中考試補考或期末考試補考，以考試結束後一週內辦理為原則。曠考者不論任何原因，不准再行補考。補考期間，不論任何理由，一律不得請假。

第三十一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因公假、重病住院、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產假、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原因則以六十分為界限，六十分以上者，其超出部份，以五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校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但仍應辦理休學手續。

第三十三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課程之科目，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必修科目前學期不及格者，仍應依規定重修。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時依各部制

「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經抵免學分後，惟二年制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四年制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二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

- 一、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
- 二、 學生入學前在業界實習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
- 三、 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

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由各部制另訂之。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休學手續。除延修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一學期外，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限。休學申請不得超過二次(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除學則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外，每學期第十八週開始，不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重補修學分)。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其懷孕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 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 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三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計算。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 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五、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殘障手冊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六、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

者。

九、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一、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
得不受本條第四、五兩款之限制。

體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本條第四、
五兩款及前項之學分數內核計。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
護人同意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二條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學籍業經核准
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但入
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
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
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
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
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若有異議，可
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
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
行，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學校並得衡

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學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及四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四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擬訂「轉學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轉學考試，應定期公開舉行，招收轉學生簡章另訂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第四十六條 科技校院各年制一般生、在職進修班學生及大學、獨立學院技術系、非技術系肄業學生，經原校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以書面申請報請核准，並即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由註冊組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

單。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一經發給轉學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得申請轉系（組）及轉部，「轉系及轉部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四年制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一年級肄業，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肄業，於二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或同系不同組二年級肄業。於三年級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組）三年級肄業。

二年制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或同系不同組三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或同系不同組四年級肄業。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組）及轉部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降級轉系（組）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兩

系（組）重複修習之期限，不列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第五十三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五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一般生，得經甄（考）試轉入本校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同一系（組）適當年級就讀。

第五十五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制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修畢課程後，得自四年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年制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得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依其志趣，就本校選定設有輔系之其他學系為輔系。「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學生、二年制三年級學生第一學期成績優異，得自次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得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予學位證書。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得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或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共擬相互承認之課程，並分別頒授學位或採認學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學生修畢各學程所規定之學分，得發予學分證明及學程證明書。

第五十八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

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具學分之科目。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於十二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 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 體育為必修之學期成績各學期均在七十分以上。
- 四、 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六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申請獲准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九學分。

第二篇 進修推廣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符合本學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六十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註冊，於註冊前檢具證明文件向學務組請假，獲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第六十三條

- 一、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依規定繳交學雜費。暑期辦理補修者應另繳學分費。
- 二、 學生如需改選及加選科目或跨部制選課者，於每學期規定期限(開學後二星期)內為之，但須經

系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選。

第六十四條 進修推廣部學生經申請核可，得同時在他校註冊，「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五條

- 一、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必須修習二年，至多得延長二年。四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最少必須修習四年，至多得延長二年。
- 二、推廣教育學分班經進修推廣部各類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進修推廣部「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抵免，但抵免後二年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四年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在職班、在職專班每學年分第一、第二兩學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或暑期夜間上課，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至多依日間部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進修推廣部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或暑期夜間上課，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至多依日間部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進修推廣部學生經系主任同意，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第六十九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符合上述資格，並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實際工作達規定年限，持有證明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肄業。

第七十一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更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在本校畢業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應依各所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由各所向教務單位登記。

第七十四條 部分時間研究生不得申請更改為全部時間研究生；全部時間研究生因特殊事故得於新生入學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研究所同意後，申請更改為部份時間研究生。若全部時間研究生於入學後經查其在校外任職者，各所得將其轉為部分時間研究生。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門課程，不得多於十五學分。

為研究需要，研究生修習大學部已開設之課程，其

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惟碩士在職專班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一至二年。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六學分外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八十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 除論文外，當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 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第八十四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八十五條 凡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學程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十六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

第八十七條 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八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士學程自訂，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八十九條 本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各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加註『學士後○○○學程』之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

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第九十一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九十二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有疑義時，應向學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學校如認有必要時，由學校轉請教育部釋示。

第九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應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

第九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九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永久保存。

第九十六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單位核准後更改，畢（肄）業校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名冊由本校自行列管。

第九十七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篇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九十九條 本校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為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之處理，依「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

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送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